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

96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444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指示修正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0號函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7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97年7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270號函頒
98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1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150號函頒
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1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506號函修頒
100年5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185號函修頒
100年6月23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232號函修頒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31000323號函修頒第三條
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300號函修頒第二條、第四條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1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4號函頒
111年6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62號函頒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各院系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服務社會之意願及能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門檻條件：

- 一、英文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初級（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
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須取得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其他等級測驗）以上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或通過其他第二外語CEF B1以上程度。
- 二、資訊能力：學生須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所規定之等級。
- 三、服務學習：學生須完成54小時以上服務學習時數。
- 四、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完成規定項目。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特殊專班除外)：

- 一、英文能力：9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
- 二、資訊能力：97-109學年度間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日間部研究生由各系

所自行訂定相關措施；100-109學年度間入學之進修部四技學生。

三、服務學習：110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四、自主學習：11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畢業門檻，相關施行要點及輔導辦法請參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訂定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實行細則；語言中心訂定之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之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訂定之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施行要點。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另訂補充規定；各系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門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行。